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41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郎

被　　告　三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毓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767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

附　表

| 票據號碼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提示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F0000000 | 三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 | 755,767元 | 108年7月30日 | 108年11月29日 |